

#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 文 / 道尔 图 / 资料

2022年2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十个严禁”划定了政法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

为“底线”,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重要举措,对违反“十个严禁”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让铁规禁令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决不允许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结党营私、搞团团伙伙。



①

## 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决不允许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②

## 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

决不允许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模糊、立场摇摆,对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态度暧昧、不敢发声亮剑。



③

## 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

决不允许违反“三个规定”,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如实记录报告,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



④

## 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

决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⑤

## 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

决不允许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谋取私利。



⑥

## 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

决不允许对黑恶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



⑦

## 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

决不允许逐利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滥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自由裁量权,插手经济纠纷。



⑧

## 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

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⑨

## 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政法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



⑩

## 夫妻共同财产的几个法律要点

□ 黔 鑫

本期梳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常见的几个夫妻财产问题。

问: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除法律特别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以下内容:

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比如夫妻共同经营一家商店,产生的收入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3.知识产权的收益,比如夫妻一方获得的稿费收入、专利权转让费用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这部分财产不包括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5.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6.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7.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处理权。

问: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答: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内取得的财产一般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下列财产属于个人财产:1.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2.夫妻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夫妻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对于夫妻双方一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在婚内取得的共同财产是否属于个人财产也可以另行约定。

问:夫妻一方婚前房屋婚后被征收,房屋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某些农村地域逐步转变为城镇地域,由此可能产生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在婚后被征收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

共同财产。如果房屋属于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婚内被征收的,针对原房屋本身的价值补偿部分,一般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问: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婚内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夫妻一方婚前全款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婚前财产。婚内增值部分如果属于自然增值,一般依然认为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当然,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前财产以及其增值部分进行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6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的增值部分就是该条所指的“自然增值”,应排除在夫妻共同财产之外。

问:夫妻双方如何约定婚内取得的财产归属才具有法律效力?

答: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内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进行约定。

该约定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一方被欺诈、被胁迫的情况;3.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4.采用书面形式。

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有效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答:可以,但必须具备特殊情形。夫妻共同财产并不必然遵循民间传统观念所认为的“密不可分”理念,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分割。